



第二届“中国-欧洲法律论坛”开幕式在维也纳举行

时间: 2014-06-27 17:36 来源: 外联部 责任编辑: admin

2014年6月26日上午,由中国法学会与奥地利奥中法律协会共同主办的第二届中国-欧洲法律论坛在奥地利司法部大宴会厅隆重举行。来自中国、奥地利、英国、希腊、捷克、德国、西班牙、意大利、塞尔维亚、匈牙利、瑞典等12个国家的近140位代表参加了论坛开幕式。中国代表团团长、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鸣起、中国驻奥地利大使赵彬、奥地利司法部长赫尔穆特·布兰斯迪特、欧洲议会社会民主党团领袖汉纳斯·施沃宝达以及奥地利议会议长巴巴拉·普拉默出席了开幕式并致辞。中国-欧洲法律论坛指导委员会首任欧方主席、奥中法律协会主席汉纳斯·亚罗利姆主持开幕式。

中国代表团团长、中国法学会副会长、中国-欧洲法律论坛指导委员会中方主席张鸣起在致辞中指出,欧洲是中国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,是中国外交的主要方向,中国始终在战略高度看待中欧关系。中国法学会是中国法学界、法律界统一的全国性的群众团体和学术团体,组织推动法学研究,开展对外交流是我们的重要职责。对欧法学法律交流是中国法学会对外交流的重中之重。随着世界多极化、经济全球化、国际法治化和区域一体化的深入发展,法律在推动国家关系、地区关系、国际关系发展方面,在构建公平、合理的国际体系和秩序方面的重要性日益凸显。中欧双方应共同致力于:不断扩大论坛影响,增强论坛的包容性和开放性,要扩大同其他地区和有关国际组织的对话和沟通,共同为世界和平、稳定与繁荣做出贡献;不断提升论坛层次,积极推动论坛进入中欧政府间合作机制,为推动中欧“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”全方位合作发挥积极的引领和保障作用;中方建议,不断加强论坛机制建设,完善论坛指导委员会的职能和运转,建立成员单位定期沟通机制,互通信息,共享资源,规划、指导、协调中欧法学法律交流向更高水平、更深层次和更广范围内发展;不断深化中欧法律务实合作,重点加强在民法、商法、经济法、劳动和社会保障法、环保法、行政法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方面的合作;建立法律人才数据库,共同定制式培养服务国际社会和国际市场的法律人才。

本月热点

- 汪永清: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
- 孟建柱: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
- 十八届四中全会将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
- 中央政法各单位领导干部表示坚决拥护
- 孟建柱:坚持依法治理 建设法治社会
- 胡泽君: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 深入
- 周强:对屡屡发生腐败法院要倒查

年度热点

- 周强:坚持公正廉洁司法促进社会
- 周强:积极推进“诉访分离”完善
- 公安部:确保司法体制、涉法涉诉信
- 王晨:为实现中国梦提供坚实的法制
- 陈训秋: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
- 曹建明:把三中全会确定的司法改革
- 孟建柱:大力弘扬社会浩然正气
- 曹建明:突出工作重点 为经济社会发

在接下来的两天里，围绕“法律体系和经济合作”，中欧双方近40位专家学者将就“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过程中的法律合作”、“反垄断法和竞争法”、“公司法和经济合作”、“侵权法”、“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和仲裁”、“融资环境”、“司法体制及其作用”等专题展开了热烈而深入的交流与探讨，为如何进一步推动中欧法律务实合作、解决中欧经贸及投资中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很多有益的建议和意见。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、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院长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丁丁，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李显冬分别担任相关专题主持人；中国法学会对外联络部主任谷昭民、云南大学法学院院长陈云东、上海君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吕毅、甘肃政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李静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石佳友、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凯湘、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姜俊禄、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、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、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王轶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院长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丁丁、甘肃政法学院法学院副教授许春清、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、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杜晶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倪代化、上海市法学会副会长施基雄先后做专题发言。

6月25日晚，维也纳市政府还为参加论坛的中欧双方代表举行了欢迎宴会。中国驻奥地利大使赵彬出席晚宴。

本届论坛得到了欧洲议会、奥地利司法部、维也纳市政府、奥地利银行、维也纳国际机场、亚罗利姆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。

[上一篇：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法学家论坛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](#)

 收藏  挑错  推荐